招聘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沁县2020年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应提供考试当天考前一小时申请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

2.我单位将于9月13日组织招聘沁县2020年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笔试，请考生从即日起，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如有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沁县疫情防控办公室（联系电话：0355-7022492, 0355-7022702）。

3.考前14天内，“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以下简称相关症状）的人员，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4.考前14天内，“健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人员，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7日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5.对考前身体状况异常、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本人提前报告报考单位，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凡不具备参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做好自我防护。考试前，考生提前准备好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赴考时如乘坐私家车、步行或骑自行车，可不戴口罩；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7.考生要熟知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并追究法律责任。

8.考生、陪考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的车辆禁止进入学校考点，为避免交通拥堵、停车困难和人员聚集，请考生至少提前1个小时抵达考点。

9.考试前，考生排队进入考点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或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10.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资格。

11.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的由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视为提前结束考试。

12.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赴考途中做好自我防护。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和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13.考生离场时，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

14.以上内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考生要密切关注沁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获取招聘政策、制度规定和施考流程等相关信息。